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 2008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 200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1-6 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 1456148824.73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2936252.3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和补充，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

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